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協議綱領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綱領。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所訂立者僅為協議綱領。協議綱領並不構成建議交易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之承擔，而由於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一經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一項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綱領。

## 協議綱領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杜常青，為中國公民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為實益擁有人)謹此同意出售及買方謹此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待售股份連同所有隨附或應計的權利以及所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開始期間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一併出售。

### 代價

建議交易之代價(「代價」)將由賣方與買方進一步進行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編製之最終估值後釐定。

代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不少於460,000,000港元，而餘下部分則透過發行買方之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支付。

### 正式協議之先決條件

正式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i) 盡職審查完成，而買方全權酌情認為滿意；
- (ii) 買方就建議交易取得由其委任之中國律師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其中包括)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並可依法執行；
- (iii) 買方已取得由其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編製之最終估值；
- (iv) 正式協議及建議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獲買方之股東批准(如有規定)；及

(v) 就訂立及執行正式協議及建議交易向香港及中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買方或賣方規定之第三方取得所有同意或批准。

### 盡職審查

買方有權審閱賣方提供之文件，以進行盡職審查，並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合約、承擔及業務進行調查。為便於進行盡職審查，賣方將會並將促使目標集團與買方合作，從速提供買方要求之所有文件及資料，以供進行盡職審查。

賣方將授予買方獨家權利，於協議綱領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落實建議交易之正式協議，而上述期間經買方及賣方相互協定後，可延長三個月(上述期間最後一天稱為「**最後截止日期**」)。於上述獨家權利期間，賣方同意並向買方承諾，賣方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計劃出售目標公司或任何涉及目標集團之權利進行商討或磋商。

### 不具法律約束力

協議綱領不擬亦並無對訂約各方施加任何具約束力之法律責任。

倘正式協議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則協議綱領將會自動失效，而訂約各方將不再對任何一方負有因訂立協議綱領而產生或與訂立協議綱領有關之責任。為免生疑問，協議綱領並無條文對訂約各方施加訂立正式協議之責任。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建議收購事項之相關項目公司為桂林廣維文華旅遊文化產業有限公司(「**項目公司**」)，其營辦於中國廣西省陽朔縣的表演項目《印象·劉三姐》。《印象·劉三姐》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陽朔縣周邊景點西街首度公演。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及公開資料，《印象·劉三姐》以壯族傳說劉三姐的愛情故事為原型，是一個在陽朔灕江畔設置的戶外夜間表演。有別於其他在密閉空間的演出，其在灕江實地展開。霧靄、月光，連同山峰及江上倒影，共同營造美輪美奐的天然佈景。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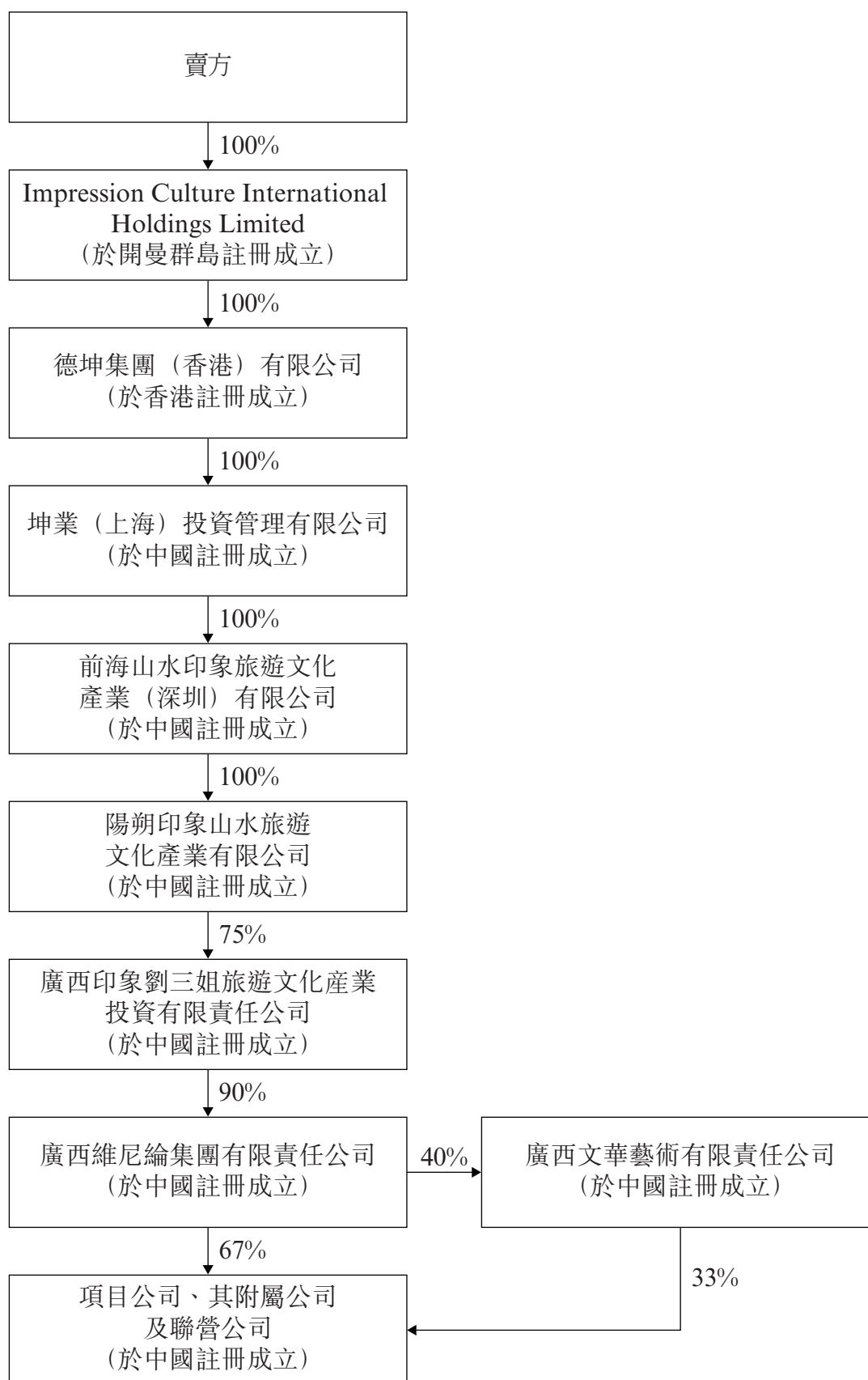
搭建在灕江的江心島嶼，而觀眾則站在專設的植物環繞的觀看席上。大型燈光設計、特殊煙霧效果及環迴音響工程與自然景觀渾然為一，為觀眾帶來超然視覺享受。每場演出歷時約70分鐘，共分七幕。每一幕均有不同場景及燈光效果，襯托的自然環境亦一直變換。

參演演員達600人，大部分為灕江沿岸村民。總導演張藝謀為中國著名導演，彼別出心裁地將經典劉三姐山歌結合少數民族文化，以自然景觀化為大型實景演出。據項目公司管理層表示，《印象·劉三姐》每年演出超過500場次。

《印象·劉三姐》實景演出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文化部評選為「十大最具影響力國家文化產業示範基地」，並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項目公司收入主要來自表演的門券銷售及紀念品銷售。項目公司成本主要包括已付演員及行政人員之薪金以及維修開支。項目公司亦建議透過與自然旅遊公司合作，在亞洲地區推廣此類表演業務。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集團之架構如下：



有關(i)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經中國核數師審核)；及(ii)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9,723	182,375	170,374
除稅前溢利	90,252	81,912	82,749
除稅後溢利	76,676	69,497	67,758

目標集團之資料可根據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予以修訂及須待本公司將委聘之核數師之最終審閱方可作實。建議交易一旦落實，將於建議交易之公告或通函披露更多最新資料。

### 訂立協議綱領之因由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就建議交易訂立框架協議，其後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初步盡職審查。根據審查結果，本公司對目標集團之往績及前景給予正面評價，期望加快與賣方之合作。就此，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綱領，以進一步確定仍在磋商之正式協議之條款。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宣佈(其中包括)進行供股，以就建議交易籌集460,000,000港元。另一方面，賣方告知本公司，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重組。訂立協議綱領後，本公司將繼續(i)對目標集團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對其業務、財務、估值及法律事宜；及(ii)與賣方磋商正式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一旦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並釐定正式協議的條款，則本公司與賣方將據此落實進行建議交易。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所訂立者僅為協議綱領。協議綱領並不構成建議交易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之承擔，而由於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一經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另行發表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或「買方」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協議綱領」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綱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桂林廣維文華旅遊文化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建議交易」	指	本公司向賣方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Impression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杜常青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王欣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